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賴銘得

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賴銘得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
01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04 消債清字第80號裁定自114年4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
05 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各債權人共受償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86,956元，清算債權已全額受償，本院於114
07 年11月19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
08 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09 (二)本件經通知各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
10 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同意免
11 責，有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在卷可憑，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
12 有限公司則未具狀表示意見。又依114年司執消債清字第19
13 號清算事件之分配表、分配結果彙總表及債權人分配金額彙
14 總表所示，各債權人均已全額受償，分配不足額為0元，是
15 聲請人之債務全數清償完畢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

1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洪甄廷